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

(2025)

国家税务总局 编

目 录 | CONTENTS

局长寄语	1
2025年中国税务工作概要	3
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5
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6
精准高效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8
持续深化税务领域改革	8
着力强化税务合规管理	9
不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11
倾力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14
切实加强国际税收交流合作	15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税务干部队伍建设	17
2026年中国税务发展战略	21
总体思路	23
工作任务	23
附 录	25
组织架构	27
税费制度	33
税收协定与税收情报网络	48

专栏目录 | LIST OF COLUMNS

专栏 1	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5
专栏 2	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	9
专栏 3	合规申报辅导	10
专栏 4	“银税互动”	10
专栏 5	多部门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11
专栏 6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12
专栏 7	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12
专栏 8	异地税费事项跨域办	13
专栏 9	税费诉求解决机制	13
专栏 10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14
专栏 11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15
专栏 12	“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矩阵	16
专栏 13	中国—OECD联合培养税务法学硕士项目	17
专栏 14	税务人才培养	18
专栏 15	全国税务系统基本培训暨强基培训	18
专栏 16	全国税务系统税收业务技能大赛	19

图表目录 | LIST OF FIGURES AND TABLES

表

表1	全国税收收入 (2025年)	6
表2	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收入情况 (2025年)	7
表3	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情况 (2025年)	8
表4	中国税务部门对外交流情况 (2025年)	15
表5	省级和省级以下税务局设置情况 (2025年)	31
表6	2018年以来税务系统在职人员数量变化	32
表7	中国现行税种 (2025年)	37
表8	中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 (2025年)	41
表9	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中央非税收入项目 (2025年)	44
表10	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8
表11	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51
表12	大陆与台湾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51
表13	中国政府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52
表14	中国政府签订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53



图1	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税收收入结构（2025年）	7
图2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	28
图3	税务机构设置	31
图4	2018年以来税务系统在职人员数量变化	32

局长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大家好！

《中国税务年度报告（2025）》正式发布了。这份报告记录了2025年中国税务部门征收税费收入、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深化税务领域改革、加强税务合规管理、改进优化税费服务、开展国际税收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情况，全面反映了一年来中国税务部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此，我谨代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向所有关心支持中国税务事业发展的国内外朋友致以衷心感谢！

2025年，全国税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推动税务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十四五”圆满收官贡献了税务力量。我们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征收各项税费收入33.1万亿元，进一步夯实国家发展财力基础；深入纠治违规招商引资和“开票经济”涉税问题，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出台实施，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狠抓纳税申报管理、政策适用管理等基础工作，大力改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有力提升税费治理效能；着力深化税务领域改革，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确定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推动增值税法实施条例顺利出台，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积极进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

改革有序推进，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力；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2.8万亿元，有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重点领域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严肃查处并常态化曝光各类涉税违法行为，经营主体税法遵从度明显提升；深度参与国际税收治理与合作，不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持续打造“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优化完善出口退税、离境退税管理服务，积极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国税务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法治正道，深化强基固本，坚持依法依规依税源征税收费，助力宏观税负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快推进税务领域改革，积极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费制度体系；深入纠治“开票经济”及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科学精准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切实维护法治公平的良好税收生态；加力引导和促进合规遵从，持续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奋力谱写“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新篇章，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大道同行，和合共生。我们愿与社会各界和各国同行一道，为构建更加公平高效的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共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同时，衷心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中国税收改革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胡静林

2026年4月

2025 年 中国税务工作概要

- ◆ 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 ◆ 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 ◆ 精准高效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 ◆ 持续深化税务领域改革
- ◆ 着力强化税务合规管理
- ◆ 不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 ◆ 倾力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 ◆ 切实加强国际税收交流合作
- ◆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税务干部队伍建设

2025年，全国税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动真碰硬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为“十四五”圆满收官贡献了税务力量。

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心领神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系统上下贯通一体推进学查改，纠“四风”树新风取得明显成效。动真碰硬深化中央巡视整改，有力有序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地、见行见

效。分两轮次对21家省级税务局党委开展巡视监督，并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制定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清单，深化主题党日，抓实“纪检委员时间”，开展税务系统首批“四强”党支部命名和“四好”党员认定，扎实推动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不断增强，系统党建质量有效提升。

专栏1

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

2025年4月，税务总局举办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进一步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全系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读书班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同

上一堂课”等方式，教育引导广大税务干部深刻认识党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学习教育的战略考量，深刻认识党中央根治“四风”问题、全面纯洁党风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增强开展好学习教育、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全链条加强税务合规管理，严守不收“过头税费”底线，圆满完成全年税费收入预算目标，2025年税务部门征收各项税费收入共计33.1万亿元。其中，征收税收收入17.8万亿元（不含海关

代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不含关税、船舶吨税，未扣除出口退税），同比增长2.7%；征收社会保险费收入9.1万亿元；征收非税收入及其他收入6.2万亿元。

表1 全国税收收入(2025年)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
全国税收收入	177961	173283	2.7
国内增值税	69185	66887	3.4
国内消费税	17114	16747	2.2
企业所得税	41508	40906	1.5
个人所得税	16439	14766	11.3
其他税收	33715	33978	-0.8

注：本部分税收收入不含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不含关税、船舶吨税，未扣除出口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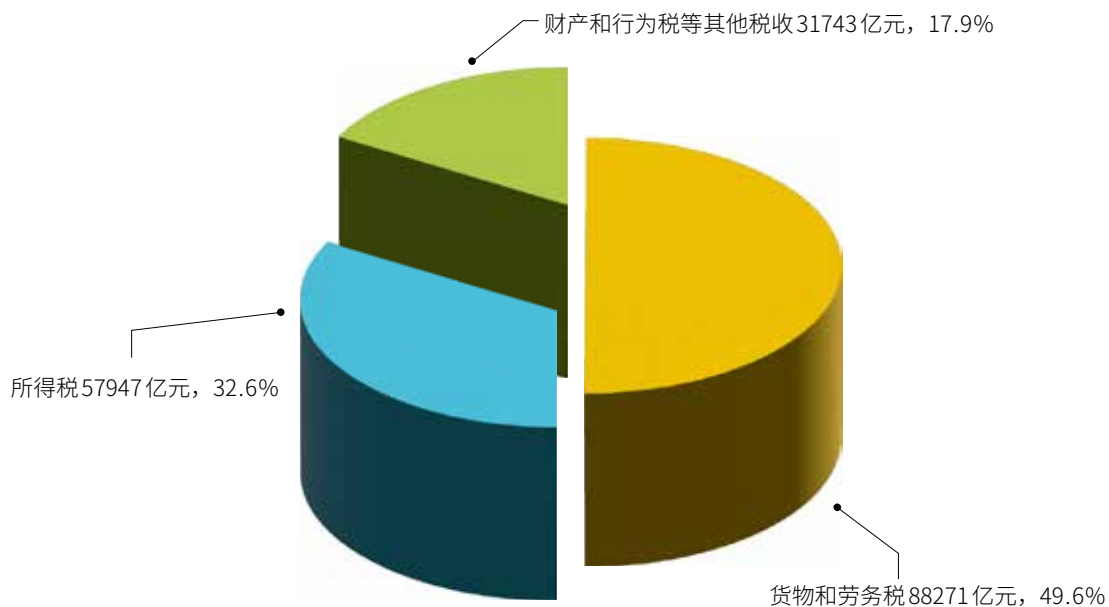


图1 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税收收入结构(2025年)

表2 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收入情况(2025年)

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额	同比(%)
社会保险费	91289.96	5.6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517.25	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48206.04	5.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4.86	7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96.35	2.9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26417.65	3.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22842.99	4.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3574.66	-2.1
失业保险费	1956.97	4.4
工伤保险费	1359.62	8.3
职业伤害保障费	23.91	177.4
长期护理保险费	14.57	31.5

表3 税务部门征收非税收入情况(2025年)

单位:亿元

项目	收入额	同比(%)
非税收入	56147.65	-10.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27.04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502.51	-1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8.12	32.7

精准高效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依托税收大数据持续深化“政策找人”，梳理合规享受和违规骗享正负面清单，切实加强政策适用管理，既确保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又有效防范错享骗享风险。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部分执行口径不明确的

政策进行规范，切实增强税费政策的确定性和执行的统一性。2025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优惠政策减税降费退税超2.8万亿元，促进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9%，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持续深化税务领域改革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税务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推动环境保护税法修改、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出台，税收征收管理法历经24年后再次开始全面修订。全面完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确定的改革任务，接续实施的

54项改革举措渐次落地见效，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改革有序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持续扩围，覆盖99%以上用票纳税人，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办税缴费事项100%网上可办，90%的高频办税缴费业务可在3分钟内办结，平均办税时长缩短20%。

着力强化税务合规管理

始终坚守法治正道，以税务合规管理努力营造让合规经营者获尊重、让依法纳税成常态、让违法违规者受惩戒的法治公平税收生态。聚焦夯实税务监管基础，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全面加强税费源管理、申报管理、欠税管理等基础工作。特别是拓展涉税信息获取和运用，推动出台《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有力促进线上线下公平竞争、堵塞监管漏洞。聚焦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修订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范本，制发《税务人员税收业务违法行为处分规定》，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力推进税务机关

和税务人员依法履职。聚焦引导促进税法遵从，完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涉税专业服务等制度，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帮助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近3万亿元，分类分级、不间断曝光涉税违法典型案例560起，常态化推出70余个合规经营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经营主体自觉遵从税法、诚信纳税。聚焦严查涉税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出口退税、网红明星等重点领域监管，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等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涉税违法犯罪查处更见成效，有力维护国家税收安全和良好经济税收秩序。

专栏2

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

为更好适应数字化时代经济税源发生结构性趋势性变化、税收信息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形势，税务总局于2025年初部署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明确以智慧税务为依托，以优化税费申报管理为切入口，构建数字化转型条件下以基层日常税源费源管理为

基础、以分类分级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税费征管新模式，健全以防范重点领域涉税风险为着力点的系列监管新机制，争取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税费征管基础全面夯实，并以此为抓手促进效能税务建设迈向更高水平，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行稳致远。

合规申报辅导

2025年，各级税务部门不断优化合规宣传辅导服务举措，及时、准确告知纳税人合规申报要求，引导形成合规共识，促进合规遵从。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税费优惠政策开展精准推送，累计推送1.34亿户（人）次、3.21亿条。常态化组织开展“开业第一课”活动，向新办户精

准投放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2507.38万次。进一步拓展可视答疑应用场景，围绕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六税两费”减免、离境退税等热点政策，通过线上直播平台开展可视答疑，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在线解答税费疑问，及时回应热点诉求，全年累计开展可视答疑2011场，吸引211.74万人次观看。

“银税互动”

为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税务部门从2015年起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开展“银税互动”，将纳税信用转化为企业的融资信用，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信用贷款。十余年来，税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深挖合作潜能，不断完善合作机制、丰富税银共享信息内容、

创新信贷产品、扩大受惠企业范围，在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做精做细“银税互动”工作，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2025年，全国守信小微企业通过“银税互动”获得银行贷款金额近3万亿元。

多部门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

依托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工作联动、风险联防、问题联治、成果联创，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精准打击，集中破获一批大案要案，形成了强有力震慑。部署开展“联合利剑 2025”打击涉税违法犯罪专项行

动，紧盯团伙化、职业化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加强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做到精准选案、科学研判和高效查办，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坚持打防并举、以打促治，通过向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加强监管的意见建议，有力促进源头治理，推动从“查处一个、清理一类”向“规范一域、长治长效”转变。

不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连续第 12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企利民服务举措并狠抓落地见效。会同相关部门开展 2025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 3 大类主题活动 10 项举措。推进异地税费事项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构建“远程虚拟窗口”，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跨区域通办服务。健全税费诉求解决机制，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协同联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 1303 件。加强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管理服务，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调查显示，2025 年全国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得分为 89.48 分，较上年又有新提高。

专栏6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自2014年以来，税务总局连续12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效促进全国纳税人满意度稳步提升、获得感持续增强。2025年，税务部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强基促发展·提效激活力”为主题接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围绕“智慧服务优体验”“政策落实促发展”“权益保障促遵从”“聚力协作提效能”4个方面集成推出系列利企惠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引导和促进税法遵从。

专栏7

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2025年，为进一步提升小微经营主体服务效能，税务总局在往年与全国工商联合合作的基础上，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5个部门拓展纳入合作范围，汇聚七部门合力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聚力小微焕新赋能”为主题，推出“提升服务质效”“护航健康成长”“助力发展升级”3

大类主题活动，细化为10项举措、30条具体措施。专项行动期间，共开展面向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培训、合规辅导、办理提醒等服务7437万户次，建立省级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120个，联合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和意见建议10.28万条，多措并举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专栏8

异地税费事项跨域办

税务部门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在不改变执法主体、税务人员权限、业务

办理流程的前提下，实现纳税人缴费人线下进入综合办税服务厅或线上发起互动均可办理异地业务。2025年，累计为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跨区域业务201万笔。

专栏9

税费诉求解决机制

近年来，税务部门不断健全完善税费诉求解决工作机制，逐步构建起“总局统筹、省局主责、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工作格局。同时，健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畅通税

企沟通渠道，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和意见建议。2025年，税务总局、省级税务局两级累计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1300余个。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税务部门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监管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管理与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治理，引导涉税中介合规执业。出台《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遵从基本准则和道德守则，建立起执业检查、行政处罚、“黑名单”惩戒等管理机制。加大对涉税中介违

法违规行为的治理及典型案例曝光力度，一体防范涉税中介领域税收风险、执业违规风险、廉政风险，促进涉税中介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依托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新电子税务局专用代理通道等信息化渠道，结合“执业每一课”合规辅导、代理申报质量与信用关联评价等管理措施，促进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辐射带动所服务的纳税人合规遵从。

倾力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持续深入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明确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对地方违规招商引资涉税行为“不得出谋划策、不得参与配合、不得知情不报、不得放任失管”，查处并通报违反“四个不得”纪律要求的典型案例，扎实推进以案促改促治，坚决抵制“内卷式”无序竞争。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

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完善税费征管服务协作举措，健全区域内税务部门常态化、长效化合作机制，协同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积极研究完善海南封关运作核心税收制度和配套政策，为海南全岛封关运作提供有力保障。优化出口退税管理服务，推出出口海外仓支持政策，在全国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积极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切实加强国际税收交流合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税收等领域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协助尼泊尔税务局成功举办第六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发布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两大产品体系，合作机制建设进入以产品化实践推动务实合作的新阶段。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亚太税收管理与研究组织、金砖国家税务合作机制

等国际交流，分享中国税务改革发展实践经验。完成与巴西、喀麦隆、意大利等国家的双边税收协定生效程序，我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114个国家(地区)。累计发布115份税收指南，推动“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在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发挥更大作用。深度参与联合国、OECD等组织的国际税收规则研究与谈判。积极推动国际化人才培养提质增效，扎实推进“中国—OECD联合培养税务法学硕士项目”。2025年，共向我驻外使领馆、国际组织、国外大学派出11名税务干部。

表4 中国税务部门对外交流情况(2025年)

对外交流国家(地区)
丹麦, 哈萨克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南非, 沙特阿拉伯, 塔吉克斯坦, 德国, 尼泊尔, 匈牙利, 乌兹别克斯坦, 印度尼西亚, 格鲁吉亚, 俄罗斯, 新加坡, 印度, 韩国, 越南, 巴西, 澳大利亚, 阿尔及利亚, 日本,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

专栏 11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

“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于2019年4月正式建立，是由中国首倡发

起、各方共同建立的多边合作机制，秘书处设在中国北京，旨在通过加强税收

征管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出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底，合作机制成员已增加至38个，观察员增加至30个，并成功举办六届论坛，共有来自80多个国家（地区）的财政部长、税务局长或代表，近20个国际组织的高级

官员以及业界和学界代表出席，累计发布37项成果。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在全球成立6所“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成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载培训190余期，共有来自120多个国家（地区）的8000多名财税官员参加培训，积极帮助成员和观察员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

专栏 12

“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矩阵

2025年，税务总局持续深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升级优化各项服务举措和知识产品，畅通跨境涉税诉求解决机制，主动融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成为税收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全年共更新发布90份税收指南、累计发布数量已覆盖115个国家别，发布412条全球税讯、23个海外案例、30个跨境问答，发布《外商投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等，为跨国企业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投资目的地税收环境提供便利。成立税务总局、省局跨部门专家

服务团队，总局、省局联动收集回应跨境企业疑难问题，累计解答近300个问题。依托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开通跨境税收服务专线，提供英、法等8个语种智能语音咨询服务。创新开展国别政策辅导活动，邀请外国税务机关、境外中资企业协会、我驻外使领馆、相关部委等专业人员为“走出去”企业讲解跨境投资政策，累计在墨西哥、巴基斯坦、奥地利、沙特阿拉伯、中亚、欧盟等举办18场国别活动，得到各方好评。

中国—OECD 联合培养税务法学硕士项目

2022 年，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厦门大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共同创设了“中国—OECD 联合培养税务法学硕士项目”，以联合办学模式开展税务人才培养合作，开创了中国与 OECD 在专业领域合作开展学历学位教育的先河。截至 2025 年，项目已招收 2022 年至 2025 年四

批次学生共计 114 人，其中国际学生 45 人，均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财税部门的官员。2025 年，项目选派 4 名学生赴 OECD 巴黎总部成功完成为期 3 个月的实习，并资助 2 名学生赴维也纳经济大学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访学，初步形成了从院校培训走向世界舞台的国际化人才培养路径。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税务干部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税有机贯通，倾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税务铁军。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肃查处各类靠税吃税、以税谋私问题，推动税务系统政治生态不断向上向好。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持续加强各级税务局领导班子建设，注重培养选

拔优秀年轻干部，稳健实施“青马工程”千人计划，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和紧缺专业人才招录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培养工作。开展全国税务系统基本培训暨强基培训，扎实开展领导干部任职培训，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举办全国税务系统税收业务技能大赛，以高质量教育培训服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税务人才培养

税务总局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紧密围绕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大力实施人才兴税战略，持续构建税务专业化人才队伍。截至2025年底，各类税务人才总量近8.3万人，其中，税务领军人才队伍达

到1076人；业务标兵和青年才俊数量分别达到7.12万人和1.05万人。广大税务人才坚持学以致用、以用为先，在火热的税务实践中历练成长，为深化税收改革、推动经济发展、服务国家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国税务系统基本培训暨强基培训

按照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部署安排，2025年3月至11月，税务总局开展全国税务系统基本培训暨强基培训，以“同上一堂课”方式，历时9个多月、覆盖5级税务机关，

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同质等效直达基层。各级税务局认真组织干部参训，把培训所学所获切实转化为解决工作难题的实战能力，为税费征管赋能增效。

全国税务系统税收业务技能大赛

2025年，税务总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举办全国税务系统税收业务技能大赛，以“赋能基层、强化基础、扛牢主责、建强队伍”为主题，坚持“学测练比展用”一体贯通，广泛开展全员学习、岗位练兵和业务比武，8.7万名税务干部参加。各省级税务局围绕打造全链条高效能税费治

理体系，选取税费征管重点领域开展实战攻坚，根据实战成果总结形成78个典型案例进行评比，税务总局精选8个优秀案例开展成果交流，持续促进合规管理，加大深化数智赋能，不断提高税务干部政治素养、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2026 年 中国税务发展战略

- ◆ 总体思路
- ◆ 工作任务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为工作主线，以高水平建设效能税务、提升治理能力为发展定位，以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为基本路径，以维护法治公

平、强化合规管理为主攻方向，以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为重要抓手，以贯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税为有力保障，坚守法治正道，深化强基固本，奋力谱写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新篇章。

工作任务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扛牢主责主业 夯实高质量发展财力根基。把“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职责使命体现在紧扣实际、遵循规律的实干担当上，体现在依法依规依税源征税收费上，体现在税费收入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的增长上。持续打造全链条高效能税费收入治理体系，切实提高税费收入质量，坚决守住不收“过头税费”的底线，扎实做好税费征收工作。坚定不移从全局的高度，深入纠治“开票经济”及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突出讲政治、强法治的鲜明导向，着力维护良好的经济税收秩序，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改革，积极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费

制度体系。扎实推动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平稳落地，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优化税制结构。在完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加力推进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鼓励支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加快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进度，深入推进智慧税务建设，集成提升税费征管效能。

科学精准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切实维护法治公平的良好税收生态。进一步提升税收风险管理质效，持续加强重点领域税收监管，深化重大涉税案件提级稽查，运用税务、公安等八部门联合打击工作机制严肃

查处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骗享税费优惠和成品油等领域偷逃税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以案说税、以案示警、以案促治，进一步释放“守法者受尊重、违法者受严处、教唆者受惩戒”的强烈信号。

加力引导和促进合规遵从，持续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认真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安排，接续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坚持寓合规管理于优化服务之中，以遵从的便利性提升合规的自觉性。分类分步推进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全国统一，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化国际税收治理与合作，加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健全跨境涉税

诉求沟通解决机制，推动“税路通”在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

坚决扛牢管党带队政治责任，为做好税务工作提供坚强保证。持续建强政治机关，层层压实“两个责任”，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从严从实抓好中央巡视常态化整改，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优化各级税务局班子结构，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构建税务专业化人才梯队，着力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更好关心关爱基层，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一线干部腾出更多精力干实事、求实效。

附 录

- ◆ 组织架构
- ◆ 税费制度
- ◆ 税收协定与税收情报网络

组织架构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前身为1950年成立的财政部税务总局。1994年，中国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在省和省以下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2018年3月，

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实行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与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

税务总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1名，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审计师各1名。派驻机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

税务总局内设16个行政司局，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9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教育中心、电子税务管理中心、集中采购中心），1个直属企业单位；7个派出机构和3个社会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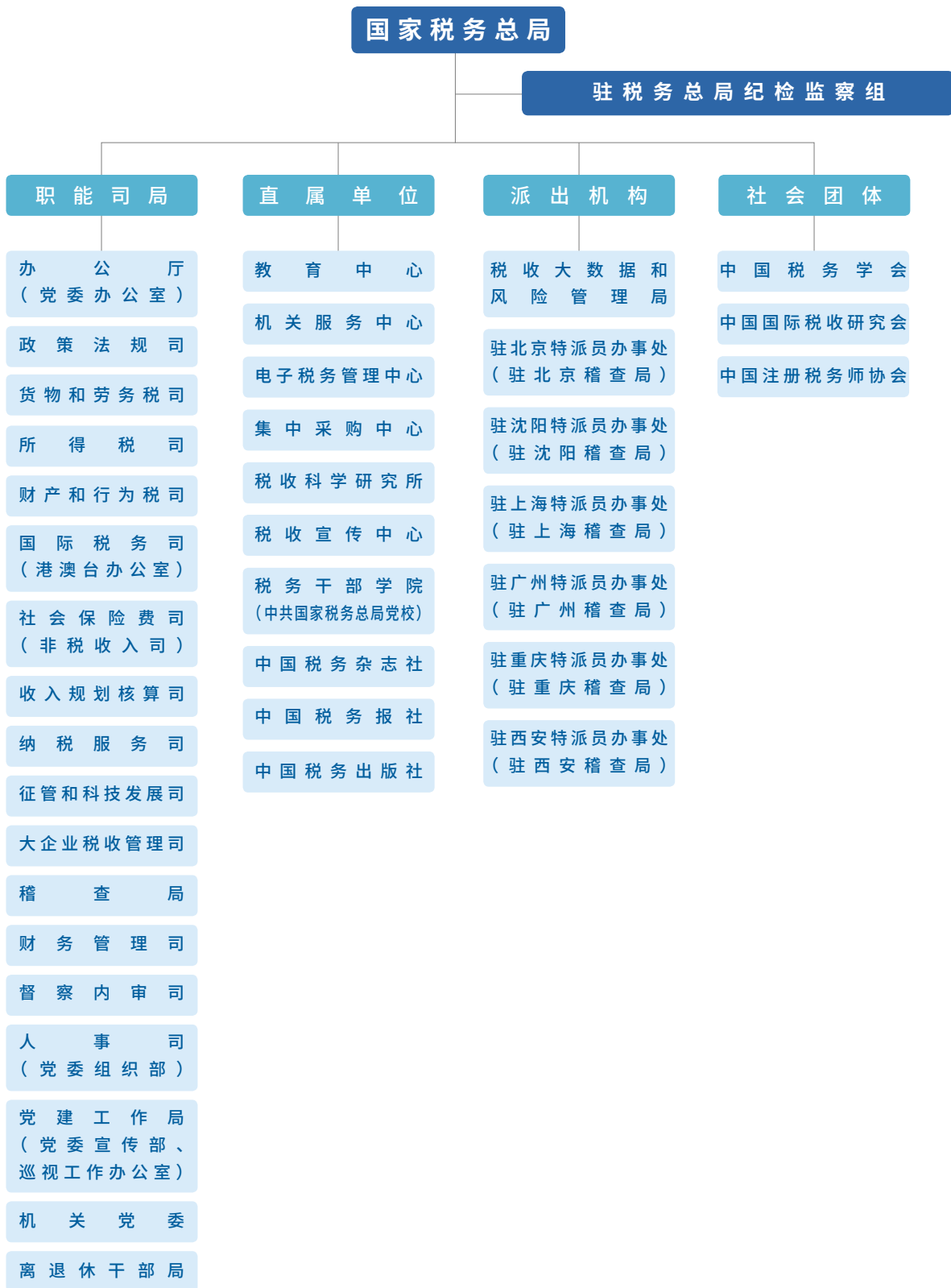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税务总局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的主要职责

- 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与财政部共同上报和下发，制订贯彻落实的措施。负责对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收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部备案。

- 承担组织实施税收及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费应收尽收。

- 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 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起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

-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

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实施税收宣传，拟订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 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管理。

- 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 负责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拟订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 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 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

-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级和省级以下税务局机构设置与职责

省以下税务系统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三级税务局，县税务局下设税务分

局、税务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36个，副省级城市税务局10个，市级税务局509个，县级税务局3110个。

省级税务局主要职责

-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 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 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税务总局和地方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 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

项办理。

- 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 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 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 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 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 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 完成税务总局和省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级以下税务局主要职责

按照分级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省级以下税务局在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同时，突出直接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管理服务职能，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

表5 省级和省级以下税务局设置情况(2025年)

机构层级	机构数量(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36
副省级城市税务局	10
市级税务局	509
县级税务局	3110



图3 税务机构设置

税务系统在职人员规模和相关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税务系统在职人员共计649465人，其中，女性工作人员285678人，占比43.99%；高级管理人员（副处级及以上人员）45881人，其中，女性高级管理人员10640人，占比23.19%。

自2018年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在职人员呈现出显著的总量精减、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在职人员总量由2018

年底的74.02万人下降至2025年底的64.95万人，降幅达12.25个百分点；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由4.69万人增加至8.96万人，占全员比重增加了7.46个百分点；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由19.18万人减少为7.48万人，占全员比重降低了14.39个百分点，全国税务人员知识结构明显改善。

表6 2018年以来税务系统在职人员数量变化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人员总量	74.02	72.03	70.89	69.84	68.87	66.80	65.04	64.95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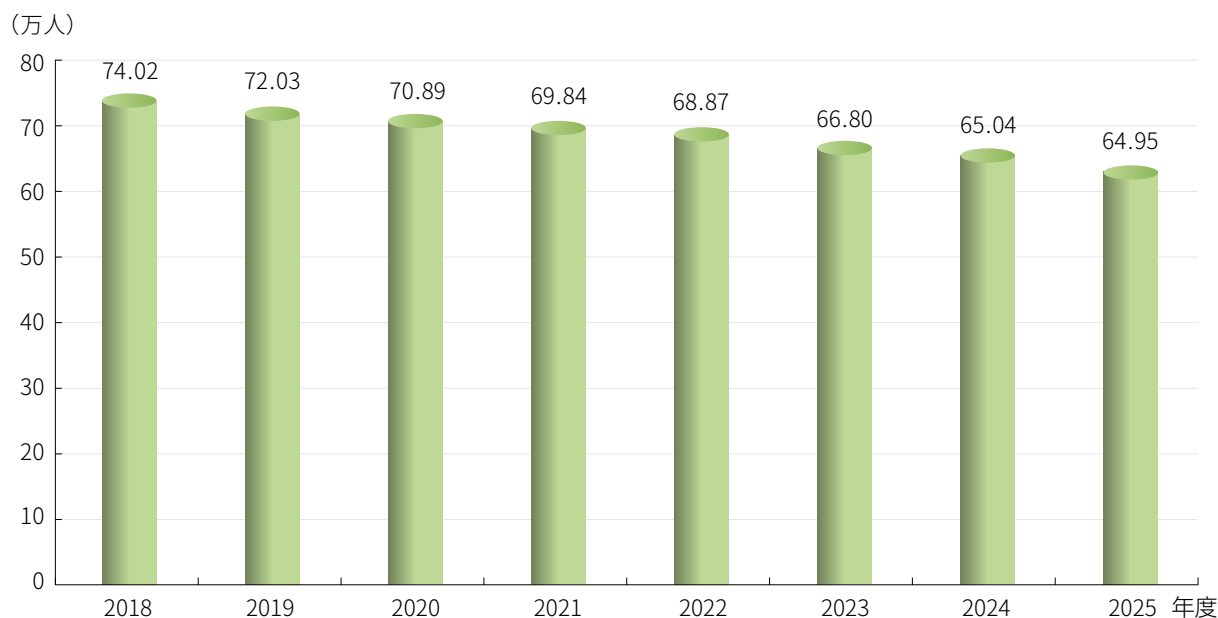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以来税务系统在职人员数量变化

税费制度

为了适应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1994年中国进行了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了现行税制基本框架。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对税制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完善，为实现政府财力增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税制主要变化(1994—2025年)

- 1994年 ◆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统一的增值税制度。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等税种。
- 1997年 ◆ 7月7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999年 ◆ 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000年 ◆ 停止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 2003年 ◆ 11月23日，国务院公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2005年 ◆ 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2006年 ◆ 1月1日，取消农业税。
4月28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月29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31日，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2007年 ◆ 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 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 2007—2010年** ◆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施行的内外两套税制得到统一：
2007年，统一内外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制度；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
2009年，统一内外资企业房产税制度；
2010年，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制度。
- 2009年** ◆ 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消费税制度。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型的增值税改革，允许企业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税款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 2011年** ◆ 实施原油、天然气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2012年** ◆ 选择部分地区开始实施营改增试点。
- 2013年** ◆ 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试点行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 2014年** ◆ 逐步将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范围。
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 2015年** ◆ 稳妥实施营改增试点。
积极开展消费税改革和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
- 2016年** ◆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全覆盖。
全面推开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并在河北省率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017年** ◆ 简并增值税税率，取消13%档次增值税税率，形成17%、11%、6%三档税率结构。
- 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11月19日，国务院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12月2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2018年** ◆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17%、11%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形成16%、10%、6%三档税率结构。
- 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分别自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2019年** ◆ 下调增值税税率，将16%、10%税率分别调整为13%、9%，形成13%、9%、6%三档税率结构；扩大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
- 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2020年** ◆ 3月1日至6月30日，中国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顺利推进，标志着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在中国基本建立。
- 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2021年** ◆ 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试点工作的决定》。
- 2022年** ◆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
- 2023年** ◆ 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二次审议。
- 10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首次审议。
- 2024年** ◆ 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 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2025年** ◆ 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试点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
- 12月25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税收制度

目前，中国共有18个税种，按照税种性质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货物和劳务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4个税种。
- 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2个税种。
- 财产和行为税，包括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印花稅、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船舶吨税和环境保护税12个税种。

表7 中国现行税种(2025年)

序号	种类	纳税人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税率
货物和劳务税				
1	增值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销售、进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税率为13%、9%、6%
2	消费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烟、酒、小汽车、成品油等15类消费品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3	车辆购置税	在中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购置汽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有轨电车、挂车	10%
4	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	中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	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复合计税
所得税				
5	企业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按照税法规定计征的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企业为25%，非居民企业为25%、20%（减按10%）
6	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	居民个人税率为：综合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非居民个人税率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月按次分别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财产和行为税				
7	土地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40%、50%、60%)

续表

序号	种类	纳税人	征收对象 (计税依据)	税率
8	房产税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的产权所有人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房屋	自用的，按照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余值征税，税率为1.2%；出租的，按照租金征税，税率为1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中国境内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大城市为1.5~30元；中等城市为1.2~24元；小城市为0.9~18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为0.6~12元
10	耕地占用税	在中国境内占用耕地(包括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包括其他农用地)面积	不同地区实行有差别的幅度税额
11	契税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成交价格或互换价格差额	3%~5%
12	资源税	在中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13	车船税	在中国境内应税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车辆和船舶	不同幅度的定额税率
14	印花税	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书立的应税凭证和证券交易	比例税率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1%
16	烟叶税	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20%
17	船舶吨税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负责人	船舶	实行定额税率，包括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
18	环境保护税	在中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注：关税、船舶吨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2025年税收制度与政策调整

● 税收支持提振消费

制发《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联合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制发《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财关税〔2025〕19号),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明确对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3%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对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发《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25号),对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调整。

● 税收支持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

配合财政部制发《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

7号),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制发《关于2025年第12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号),对2025年成都第12届世界运动会给予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一系列专项优惠政策。

● 税收服务稳外资促开放

联合财政部、商务部制发《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2号),规定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10%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号),明确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 税收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明确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等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号),明确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的优惠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联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制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号),明确在海南自贸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贸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

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税收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

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育儿补贴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6号),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发《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9号),进一步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

● 明确相关政策适用口径

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分别对资源税的不征税情形、适用税目、具体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关联交易情形、自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减免税计算方法、减免税管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规定。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明确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转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有关事项和税收政策口径。联合财政部制发《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明确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的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优化所得税管理

出台《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

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以部门规章形式提升汇算清缴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征管制度,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制发《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明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抵免政策可以在预缴环节享受,同时明确出口企业申报要求。

税务部门征收的社会保险费

税务部门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部分地区试点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表8 中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2025年)

种类		缴费人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基本 养老 保险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	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人员除外)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单位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单位缴费比例:16%
			个人缴费基数:职工本人工资。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8%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可在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适当选择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20%

续表

种类		缴费人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	单位缴费基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单位缴费比例：1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	个人缴费基数：本人工资。工作人员月平均工资低于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60%的，按60%计算缴费工资基数，超过本省上年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	个人缴费比例：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个人缴费标准分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省（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加，由个人缴纳	单位缴费基数：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单位缴费比例：6%左右
			个人缴费基数：本人工资收入	个人缴费比例：2%左右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可参照当地上一年职工年平均工资核定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率原则上按照当地的缴费率确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2024年个人最低缴纳标准每人每年提升至400元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和职工	单位缴费基数：本单位工资总额	单位缴费比例：0.5%~0.8%
			个人缴费基数：本人工资	个人缴费比例：0.2%~0.5%

续表

种类	缴费人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	单位缴费基数：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p>(一)行业差别费率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类别确定为八类，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p> <p>(二)浮动费率 在实行行业差别费率的基础上，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p>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	单位缴费基数：单位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	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征缴，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单位费率
长期护理保险 (试点)	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试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个人	<p>单位缴费基数：职工工资总额</p> <p>个人缴费基数：本人工资收入</p> <p>单位缴费比例与个人缴费比例原则上相同；各试点地区缴费比例为0.15%至0.5%不等</p>
	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	试点地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	各试点地区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5元至90元不等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	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试点地区部分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平台企业	上月总单量 试行期间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暂按每单0.04元、0.06元、0.04元、0.2元执行；制度正式推行后，根据职业伤害保障费使用、职业伤害发生率等情况，可以在平台企业缴费基数额的基础上适当浮动，上下浮动不超过50%，确定不同平台企业的每单缴费标准

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

2025年，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包括27个统一征收的中央项目、部分地区征收的10个中央项目和38个省级项目。

表9 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中央非税收入项目(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相关说明
1	教育费附加	凡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以各單位和個人实际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的3%計征	2018年前已征項目
2	地方教育附加	凡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	以各單位和個人实际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的2%計征	2018年前已征項目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在中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在中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提供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征	2018年前已征項目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2018年前已征項目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收标准在0~4.1934375厘/千瓦时之间	2019年划转
6	农网还贷资金	农网改造贷款“一省多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用户	按每度电2分钱的征收标准征收	2019年划转
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除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居民生活用电征收标准为8厘/千瓦时。其他用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收标准为1.5分/千瓦时，其他省份征收标准为1.9分/千瓦时	2019年划转
8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①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征收对象为30个省份范围内的电力用户(省级电网企业代征)； ②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跨省际大中型水库； ③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三峡电站	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区分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1.425厘/千瓦时—6.2257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②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基金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③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2019年划转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相关说明
9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①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对象为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 ②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对象为电力用户	①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不低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②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每千瓦时不超过0.5厘	2021年划转
10	水利建设基金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2020年划转
11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5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	0.026元/千瓦时	2019年划转
12	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	核电企业	①基建期按设计额定容量每千瓦5元的标准缴纳； ②运行期按年度上网销售电量每千瓦时0.2厘的标准缴纳	2019年划转
13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确定征收标准	2019年划转
14	国家留成油收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石油企业应上缴的国家留成油随合作油田生产的原油对外销售实现的变价款收入	2019年划转
15	石油特别收益金	在中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	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起征点为65美元/桶	2019年划转
16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以及其他经营免税商品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一般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1%缴纳；海南离岛旅客免税店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4%缴纳	2019年划转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按照国家规定的计费方法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2021年划转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相关说明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但因相关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2021年划转
19	排污权出让收入	现有排污单位；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的中标人	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由试点地区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	2021年划转
20	土地闲置费	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包括企业、组织、社会团体或个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2021年划转
21	生活垃圾处理费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征收标准不统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	2021年划转(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2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承租国有土地的承租人，转让已购公有住房、房改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房产所有人	根据合同、协议、划拨决定书等确定的金额征收	2022年划转
23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在中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	1. 矿业权出让收益。2023年5月1日改革前，根据矿业权出让合同等确定的金额征收。改革实施前已签订了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2023年5月1日改革后，对《矿种目录》内矿种实行“按额征收(出让环节的竞价结果或起始价) + 逐年按率征收(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对《矿种目录》外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2. 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3. 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2022年划转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相关说明
24	海域使用金	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 个人	按照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算征收。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按照招标、拍卖的成交价款确定	2022年划转
25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 个人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得低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由相关部门根据无居民海岛的等别、用岛类型和方式、离岸距离等因素，适当考虑生态补偿因素确定	2022年划转
26	森林植被恢复费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2023年划转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用地单位和个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2023年划转

税收协定与税收情报网络

扩大税收协定网络

截至2025年底，中国税收协定网络已覆盖全球114个国家（地区），基本涵盖中国对外投资主要目的地及来华投资主要国家（地区）。

表10 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日本	1983.09.06	1984.06.26	新加坡	1986.04.18	1986.12.11
				2007.07.11	2007.09.18
美国	1984.04.30	1986.11.21	加拿大	1986.05.12	1986.12.29
	1984.05.30	1985.02.21		芬兰	1986.05.12
法国	2013.11.26	2014.12.28	2010.05.25		2010.11.25
	英国	1984.07.26	1984.12.23	瑞典	1986.05.16
2011.06.27		2013.12.13	新西兰		1986.09.16
比利时	1985.04.18	1987.09.11		2019.04.01	2019.12.17
	德国 ^①	1985.06.10	1986.05.14	泰国	1986.10.27
2014.03.28		2016.04.06	意大利		1986.10.31
马来西亚	1985.11.23	1986.09.14		2019.03.23	2025.02.19
	挪威	1986.02.25	1986.12.21	荷兰	1987.05.13
2023.05.12		(尚未生效)	2013.05.31		2014.08.31
丹麦	1986.03.26	1986.10.22	捷克斯洛伐克(适用于斯洛伐克) ^②	1987.06.11	1987.12.23
	2012.06.16	2012.12.27			

续表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波兰	1988.06.07	1989.01.07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4.07.14	1995.08.16
澳大利亚	1988.11.17	1990.12.28	印度	1994.07.18	1994.11.19
南斯拉夫(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⑥	1988.12.02	1989.12.16	毛里求斯	1994.08.01	1995.05.04
保加利亚	1989.11.06	1990.05.25	克罗地亚	1995.01.09	2001.05.18
巴基斯坦	1989.11.15	1989.12.27	白俄罗斯	1995.01.17	1996.10.03
科威特	1989.12.25	1990.07.20	斯洛文尼亚	1995.02.13	1995.12.27
瑞士	1990.07.06	1991.09.27	以色列	1995.04.08	1995.12.22
	2013.09.25	2014.11.15			
塞浦路斯	1990.10.25	1991.10.05	越南	1995.05.17	1996.10.18
西班牙	1990.11.22	1992.05.20	土耳其	1995.05.23	1997.01.20
	2018.11.28	2021.05.02			
罗马尼亚	1991.01.16	1992.03.05	乌克兰	1995.12.04	1996.10.18
	2016.07.04	2017.06.17			
奥地利	1991.04.10	1992.11.01	亚美尼亚	1996.05.05	1996.11.28
巴西	1991.08.05	1993.01.06	牙买加	1996.06.03	1997.03.15
蒙古	1991.08.26	1992.06.23	冰岛	1996.06.03	1997.02.05
匈牙利	1992.06.17	1994.12.31	立陶宛	1996.06.03	1996.10.18
马耳他	1993.02.02	1994.03.20	拉脱维亚	1996.06.07	1997.01.27
	2010.10.18	2011.08.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3.07.01	1994.07.14	乌兹别克斯坦	1996.07.03	1996.07.03
卢森堡	1994.03.12	1995.07.28	孟加拉国	1996.09.12	1997.04.10
韩国	1994.03.28	1994.09.27	塞尔维亚 ^⑥	1997.03.21	1998.01.01
俄罗斯	1994.05.27	1997.04.10	黑山 ^⑥	1997.03.21	1998.01.01
	2014.10.13	2016.04.09			

续表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苏丹	1997.05.30	1999.02.09	摩洛哥	2002.08.27	2006.08.16
马其顿	1997.06.09	1997.11.29	斯里兰卡	2003.08.11	2005.05.22
埃及	1997.08.13	1999.03.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3.09.18	2005.05.22
葡萄牙	1998.04.21	2000.06.07	阿尔巴尼亚	2004.09.13	2005.07.28
爱沙尼亚	1998.05.12	1999.01.08	文莱	2004.09.21	2006.12.29
老挝	1999.01.25	1999.06.22	阿塞拜疆	2005.03.17	2005.08.17
塞舌尔	1999.08.26	1999.12.17	格鲁吉亚	2005.06.22	2005.11.10
菲律宾	1999.11.18	2001.03.23	墨西哥	2005.09.12	2006.03.01
爱尔兰	2000.04.19	2000.12.29	沙特阿拉伯	2006.01.23	2006.09.01
南非	2000.04.25	2001.01.07	阿尔及利亚	2006.11.06	2007.07.27
巴巴多斯	2000.05.15	2000.10.27	塔吉克斯坦	2008.08.27	2009.03.28
摩尔多瓦	2000.06.07	2001.05.26	埃塞俄比亚	2009.05.14	2012.12.25
卡塔尔	2001.04.02	2008.10.21	捷克	2009.08.28	2011.05.04
古巴	2001.04.13	2003.10.17	土库曼斯坦	2009.12.13	2010.05.30
委内瑞拉	2001.04.17	2004.12.23	赞比亚	2010.07.26	2011.06.30
尼泊尔	2001.05.14	2010.12.31	叙利亚	2010.10.31	2011.09.01
哈萨克斯坦	2001.09.12	2003.07.27	乌干达	2012.01.11	(尚未生效)
印度尼西亚	2001.11.07	2003.08.25	博茨瓦纳	2012.04.11	2018.09.19
阿曼	2002.03.25	2002.07.20	厄瓜多尔	2013.01.21	2014.03.06
尼日利亚	2002.04.15	2009.03.21	智利	2015.05.25	2016.08.08
突尼斯	2002.04.16	2003.09.23	津巴布韦	2015.12.01	2016.09.29
伊朗	2002.04.20	2003.08.14	柬埔寨	2016.10.13	2018.01.26
巴林	2002.05.16	2002.08.08	肯尼亚	2017.09.21	(尚未生效)
希腊	2002.06.03	2005.11.11	加蓬	2018.09.01	2024.10.13
吉尔吉斯斯坦	2002.06.24	2003.03.29	刚果(布)	2018.09.05	2022.07.06

续表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国家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安哥拉	2018.10.09	2022.06.11	塞内加尔	2023.10.17	(尚未生效)
阿根廷	2018.12.02	2024.11.26	喀麦隆	2023.10.17	2025.07.26
卢旺达	2021.12.07	2022.06.25			

注：①中国政府于1985年6月10日、1987年6月8日先后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一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政府1985年6月10日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统一以后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②中国政府于1987年6月11日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0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先后改国名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解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该协定适用于捷克共和国。

③中国政府于1988年12月2日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南斯拉夫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后来南斯拉夫解体，据外交部告，该协定由解体后的各国继承，后来中国政府陆续与解体后的各国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仅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未单独签订，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④中国政府于1997年3月21日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南斯拉夫联盟政府）签订避免对所得和财产双重征税协定。2003年2月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2006年6月3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分解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

表11 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地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澳门特别行政区	2003.12.27	2003.12.30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6.08.21	2006.12.08

表12 大陆与台湾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地区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台湾	2015.08.25	(尚未生效)

拓展情报交换网络

20世纪90年代，中国主要开展专项税收情报交换，合作对象包括美国、英国、日本、韩国等10余个国家。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经济不断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中国税收情报交换工作也呈现加速发展态势。2024年，中国与60余个国家（地区）保持着稳定的专项情报交换关系，并继续通过国际联合信息分享与协作特别工作组（JITSIC）平台与相关国家开展情报交换项目合作。

2013年8月，中国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2016年2月1日起对中国生效，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进一步拓展了税收情报交换的广度和深度。中国还与巴哈马、英属维尔京群岛、马恩岛、根西、泽西、百慕大、阿根廷、开曼群岛、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10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税收情报交换协定且已生效执行。2020年，中国通

过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开展的第二轮专项税收情报交换同行审议，获得的评级为“大部分遵从”。截至2024年，中国税收情报交换伙伴达165个，国际税收征管协作网络得到较大拓展，覆盖了主要贸易伙伴以及与中国经济往来较为频繁的低税负国家（地区）。

2014年，中国对外承诺将于2018年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2017年5月，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共同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实现了CRS在中国的落地实施。截至2025年，中国已连续8年成功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交换伙伴增至100余个国家（地区），推动形成打击跨境逃避税行为的更大合力。

表13 中国政府签订的多边税收条约

序号	条约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1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	2013.08.27	2016.02.01	2017.01.01
2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	2015.12.16	2017.05	2017.07
3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2017.06.07	2022.09.01	

表14 中国政府签订的税收情报交换协定

序号	条约名称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执行日期	签署人
1	巴哈马	2009.12.01	2010.08.28	2011.01.01	胡定贤 (大使)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9.12.07	2010.12.30	2011.01.01	钱冠林
3	马恩岛	2010.10.26	2011.08.14	2012.01.01	肖捷
4	根西	2010.10.27	2011.08.17	2012.01.01	肖捷
5	泽西	2010.10.29	2011.11.10	2012.01.01	肖捷
6	百慕大	2010.12.02	2011.12.31	2012.01.01	王力
7	阿根廷	2010.12.13	2011.09.16	2012.01.01	肖捷
8	开曼群岛	2011.09.26	2012.11.15	2013.01.01	宋兰
9	圣马力诺	2012.07.09	2013.04.30	2014.01.01	肖捷
10	列支敦士登	2014.01.27	2014.08.02	2015.01.01	梁建全 (驻苏黎世总领事)